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2月1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的通知，张亦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	购回交易 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张亦斌	是	100	2016年10 月31日	2019年1 月31日	上海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0.00004%
合计	—	100	—	—	—	0.00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13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47,599,8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1%，剩余未质押的 536,274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张亦斌先生前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用于满足资金需求，近期张亦斌先生根据个人的资金情况偿还部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

规定，张亦斌先生相应办理了 100 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3、张亦斌先生具体质押股票情况如下表：

质押人	质押股份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	质押率
张亦斌	24,759.98	61,014.00	105,229.92	57.98%

注：*表格内质押股份市值以公司股票 2019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 4.25 元/股计。

按市值计算，张亦斌先生质押率约为 57.98%。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亦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剩余未质押的 57,299,842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435,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6,599,83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

5、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